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里兰卡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
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在收到的建议中，术语方面存在不一致现象，时而称“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时而称“《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国家行动计划》”。斯里兰卡接受所有明确提及后者的建议。至于提及前者或类似措辞的建议，斯里兰卡无法接受，因为没有明确指出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实施的可执行的提案。通过部长内阁作出的一项决定以及根据本项决定作出的各种适当机构监督和协调安排，斯里兰卡承诺实施《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国家行动计划》。2013年的预算拨款已经为此划拨了必要的财政资源。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众可以查询执行结果。斯里兰卡能够积极考虑所有明确提及《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能对其措辞加以修改、从而反映这一现实情况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得到斯里兰卡的支持。

2. 除上文第(1)段之外，可指出下列诸点，作为斯里兰卡对未给予支持的建议作出的澄清：

2.1. 斯里兰卡将适当考虑各国建议采取的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尤其是与建议 128.7、128.8、128.9、128.10、128.11、128.12、128.13、128.15、128.17 和 128.18 中提及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有关的行动。在根据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开展仔细的评估之后，在行使承担国际义务的主权的情况下，斯里兰卡可适时承诺进一步参与多边条约框架。斯里兰卡目前的优先事项是进一步推进斯里兰卡已经加入的七项核心人权条约及若干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2.2. 关于建议 128.19 至 128.23 提及的废除死刑问题，可以指出，斯里兰卡是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由司法部任命的一个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判处死刑的法律条款；

2.3. 关于建议 128.16 和 128.28，《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正计划对法律进行重审，以确保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4. 关于建议 128.25，已经向内閣提交《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法案》。完成颁布前的宪法程序之后，议会将负责颁布该法案；

2.5. 关于建议 128.27 和 128.83 中提及的信息自由问题，政府正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国家行动计划》范围内审议相关提案；

2.6. 关于建议 128.29 至 128.37，在不超出上文第(1)段的前提下，斯里兰卡政府已经确保《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国家行动计划》拥有足够的资源和体制机制用以监督执行情况。(某些建议中提到的)国际援助问题现阶段尚未出现，因为该国政府自主负责在确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执行工作；

2.7. 关于建议 128.40，已经正在采取和解措施，军队已从文职政府中撤出，计划今年年内根据《省级议会选举法》和解释该法条款的相关司法裁决，在北部省举行省级选举；

2.8. 关于建议 128.40 和 128.85，为有效、协调地执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非政府组织必须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希望在该国开展哪些活动。这一规定不仅限于北部。此外，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供活动和资金来源有关信息对问责目的也很重要。斯里兰卡的非政府组织依然活跃、积极。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受国防部管理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其运作；

2.9. 关于建议 128.93 中提及的“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已经制定了各种机制，以对这些流离失所者(尤其是被猛虎组织强迫迁离的流离失所者)进行统计、与其协商并加以安置；

2.10. 关于建议 128.39 和 128.82，正如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所述，到拘留场所察看的请求已经得到许可，并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增选了一些专门机构参与家人追踪和家庭团聚方案。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设立了一个家人追踪和家庭团聚问题小组，主要是为追踪失踪儿童。小组记录了 2,564 名失踪者，其中 676 名为儿童，另 1,888 名为成人。家长称，64% 的追踪请求涉及被猛虎组织招募的未成年人。目前仍在继续开展追踪和团聚工作；

2.11. 关于建议 128.26、128.38 和 128.41 中提及的斯里兰卡国家人权机构——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该机构是依法成立的，正独立执行任务，如果它愿意，完全有能力寻求外部援助。斯里兰卡政府相信各国会对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作出客观评估；

2.12. 关于建议 128.43 至 128.52，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展开对话，并随时愿意为高级专员计划于今年上半年对斯里兰卡展开的访问提供便利。本次访问以 2011 年斯里兰卡向高级专员发出的邀请为依据，旨在进一步接触；

2.13 关于建议 128.58、128.64、128.65 和 128.67 中提及的据称失踪案件，斯里兰卡政府已经建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以核实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通报的据称失踪案件。向警察报告的据称失踪案件均得到妥善调查。《斯里兰卡国家报告》提供了此类案件的资料。斯里兰卡政府已经采取措施，调查所有汇报的据称失踪案件，包括与最后一个阶段的冲突有关的案件。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努力完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请其注意的积压案件，在过去两年间已经处理了 159 起案件。目前正对其余的指控进行调查。任命了一个工作委员会，由副总监察长牵头，开展实地核查，确定事实。国防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失踪人员问题开展了讨论，并继续就可能展开合作的领域保持积极对话。国防部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分享了信息，并与其就失踪案件保持密切合作。合作内容包括研究其他国家在处理据称失踪案件方面使用的实用办法。

警署恐怖分子调查司已经建立了一个集中式的综合性被拘留者数据库。该机制在科伦坡、瓦武尼亚、布萨设有分支机构，向近亲提供被拘留者以及已释

放的被居留者的详细情况。上述信息仅向近亲提供。3,073 名近亲已经访问了上述分支机构，寻求援助；

2.14. 建议 128.60 至 128.63 以及 128.76 提及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已经包含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规定。正如《国家报告》所述，已经采取措施禁止酷刑和虐待。根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今后将加强上述措施；

2.15. 关于建议 128.59、128.66、128.68、128.81 和 128.94，斯里兰卡没有运营秘密拘留所。最高法院已经强调，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逮捕或拘留的法律；任何违背此类规定的行为都可能构成对斯里兰卡《宪法》第 13 条所载的“基本权利”的侵犯。依照《监狱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拘留问题的成文法，欲维持一个拘留所，必须在公众能够查阅的一份政府公报上及时公布。不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此类拘留所并告知公众有关情况，运营拘留所便是非法的。已经制定了防范恐怖主义法规，以捍卫国家利益，并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

2.16. 关于建议 128.56、128.57、128.69、128.70、128.72、128.73、128.74、128.75、128.80 和 128.84，根据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制定各种机制，按照国际惯例对指控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斯里兰卡国家报告》介绍了上述措施，斯里兰卡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又对这些措施进行了阐述；

2.17. 人权捍卫者和媒体从业人员依法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包括思想和良心自由权、结社权、言论自由以及人身安全和人身完整的自由。斯里兰卡《宪法》和普通《刑法》已经满足了建议 128.42、128.86、128.88、128.89 和 128.90 的要求；

2.18. 关于据称限制/禁止人们访问网站有关的问题正在接受司法审议。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斯里兰卡法律允许政府要求国家新闻网站进行登记。建议 128.87 没有考虑到斯里兰卡法律的内在限制及其允许的偏离；

2.19. 关于建议 128.55，根据 2012 年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事关地方政府选举)，法律不可为女性提名人规定 30%的强制性配额，因为这一举措对于行使选举权而言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步骤。将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3 和相关国家政策，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女性更多地参与到代表机构之中。

3. 对收到的建议进行重新考虑之后，下列建议得到斯里兰卡的支持：

3.1 关于建议 128.54，鉴于穆斯林是斯里兰卡社会结构、政府和文化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国家在任何讨论中都会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利益，因此斯里兰卡能够支持这项建议；

3.2. 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斯里兰卡《宪法》第 10 条载有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无可动摇、不可克减的权利)，第 14 条第 1 款(e)项载有宗教或信仰自由。如有必要，还可采取补充措施，增强人们享有这些权利。有鉴于此，建议 128.91 得到支持；

3.3 正如《国家报告》所述，斯里兰卡致力于维持和加强有关保护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弱势人群的倡议。128.92 中关于继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的建议得到支持。

4. 与斯里兰卡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自愿承诺：

4.1. 将加强国家实施“三语政策(2012 至 2020 年)”以及“融入社会国家政策框架”的能力，从而协助实现已经确定的目标，包括 2015 年前在 72 个双语行政区实施官方语言政策；

4.2. 政府将向被确定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单位的各个部委和机构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从而支持上述《计划》的落实；

4.3. 将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完成剩下的排雷活动，从而按照国家排雷行动方案，推动流离失所者回归家园；

4.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斯里兰卡已安置 760,000 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将与受影响的人群协商，继续开展工作，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与收容家庭一起生活、希望回归家园的流离失所者以及长期流离失所者，从而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将特别关注安置后的活动，包括提供永久住所、卫生设施和可饮用水；

4.5. 如同已经复员并重新融入社区生活的 11,000 多名前战斗人员，参与前战斗人员复员方案的其他人员在完成复员进程之后，也将重新融入社区。将向这些前战斗人员提供辅助支持服务，为其重新融入社区提供便利；

4.6. 政府将在前冲突地区及其附近区域继续实施各种旨在重建和恢复实体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倡议；

4.7. 将开展工作，巩固斯里兰卡最近在完成该国加入的相关人权条约为其规定的汇报义务方面积压的工作上取得的成绩，以确保及时汇报和后续活动；

4.8. 将通过一个机构间机制的模式加快起诉涉及指控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的案件，从而确定体制中的缺陷，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协调和监督此类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将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继续对监狱开展计划中的立法和监管改革，从而实现监护工作的现代化；

- 4.10. 将根据相关标准加强打击人口走私和贩运行为的双边和其他承诺，以抑制上述活动；
- 4.11. 将在行政区(县级以下)层面建立妇女和儿童发展小组，确保向需要援助的人群快速提供援助，特别侧重北部省和东部省；
- 4.12. 将在政府各部委中任命性别问题联络员；
- 4.13. 将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加快目前关于为保护下列儿童的立法框架设计改革措施的举措：
- 触犯法律制度的儿童；及
 - 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
- 4.14. 政府将与落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6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接触；
- 4.15. 根据国际标准进一步加强为保护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将向残疾的前战斗人员提供假肢、月度财政支持和自谋职业补助金，助其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
- 4.16. 将收集并整理与人们社会经济状况有关的精确统计资料，以更好地确定社会和经济权利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 4.17. 将就预防灾害、加强早期预警系统、透明和参与式灾害减轻做法、确保公平救灾措施(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以及为确定向受影响人群的赔偿制定连贯一致的方法等问题开展宣传活动；
- 4.18. 将继续实施并加强向学生提供午餐、校服、学习资料的措施，正在所有学校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并正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招聘使用泰米尔语授课的教师。将以所有全国性语言公布职业教育国家能力标准；
- 4.19. 为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将制定旨在确保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和福利的法律法规。将继续落实旨在确保工作场所不存在歧视现象的措施，并加强禁止童工(尤其是危险的童工)的倡议。